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聊城高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王伟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2	王伟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或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4	障资金承诺函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中型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是否审查合格			合格
相关人员签字		魏东祯	

说明：1、本表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审查表】中。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资格审查标准不一致，以资格审查标准为准。

3、以上证件均需按要求上传至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相应位置，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王伟